

宣教隨筆

宣教隨筆12：批判跨文化交際學

葉大銘

跨文化交際學學者 Starosta¹提出研究跨文化交際學的五個時期。第一時期是啟蒙期，認為溝通是單一方向，所有群體都應朝著同一方向發展，達到共同溝通。第二時期提出文化相對論，不同文化的群體有他們的溝通特色。這時期的文化論是文化本質論²，並以國家作為研究單位。人類學者早已排除這兩點錯誤，但是很多跨文化交際學學者還沒有掌握得到。儘管如此，有不少跨文化交際學學者已開始提出以下第三至第五時期的轉變。第三時期不再以國家、而以群體為單位。第四時期開始著重權力的影響。現在第五時期著重個人身份、自覺和行動實踐。批判跨文化交際學就是研究第三至第五時期的轉變。本文特別針對兩點：文化與霸權。

文化

從八十年代開始，跨文化交際學深受傳統人類學對國民特徵 (national character) 的研究帶來的文化觀念影響³，第一是接受文化本質論，第二是以國家作為研究單位。

第一點，本質化文化是將文化看為實存的物質，有本質和界線劃分的。文化本質化的後果就是錯誤的期望，認為所有同一社群的人都有同樣的行為表現。例如說中國文化是中國人擁有的實質，有便是中國人，沒有便不是中國人，是外來人，所以界線是清晰的。

¹ Starosta, W. J., and G. M. Chen, Expanding the circumference of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 study, in *The Handbook of Critical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*, ed. T. K. Nakayama and R. T. Halualani (Malden, MA: Wiley-Blackwell, 2013), 137.

² 參看拙作「宣教隨筆 7：文化本質化」《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》2014 年 10 月。

³ Leeds-Hurwitz, Wendy, Writing the intellectual history of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, , in *The Handbook of Critical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*, ed. T. K. Nakayama and R. T. Halualani (Malden, MA: Wiley-Blackwell, 2013), 29.

每個社群中都有一個理想的成人形象，每個成員都被濡化來顯現這形象，因此可以說文化是有很大的整合性。認識一個異文化的特徵，便可以有效的跨文化溝通。這些特徵主要是個人主義或集體主義，獨立性情或互動性情，著重地位或著重成就，權力距離的高低，不安定的避免與否，陰性或陽性，與單元時間或多元時間。

現在人類學者不再接受這個概念，而是給文化和社群成員一個辯證式互動關係。一方面，社群的成員可以接受一些文化特徵，拒絕另一些文化特徵，或者改變一些文化特徵。

另一方面，儘管文化對社群成員沒有控制性的影響，但仍然有重要影響。因此文化是缺乏整合性，沒有清晰的界線，是被爭辯的 (partly incoherent, nondiscrete, and contested)⁴。

第二點，從八十年代開始，跨文化交際學以國家作為研究單位⁵。這個情況在現今的跨文化交際學仍然很普遍。例如很多教科書講到個人主義或集體主義時，便按著個人主義的強弱列出不同國家，澳洲、美國、加拿大等屬於強個人主義，亞洲和非洲國家屬於強集體主義⁶。大部分跨文化交際學研究刊物的文章還是以國家作為研究單位。

人類學者早已放棄以國家作為研究單位，因為每個國家都有很多不同文化群體。特別現在受全球化的影響，國家越來越多元化，並且越來越多混合 (creolization) 或混雜 (hybridization) 文化現象出現。很多跨文化交際學寫作是追不上時代的演變了。

霸權(hegemony)與「白人種」(whiteness)

⁴ Yip, George, The contour of a post-postmodern missiology, *Missiology* 42 (2014), 399-414; Yip, George, Introducing post-postmodern missiology, *Evangelical Mission Quarterly*, forthcoming.

⁵ Moon, D. G., Critical reflections on culture and critical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, in *The Handbook of Critical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*, ed. T. K. Nakayama and R. T. Halualani (Malden, MA: Wiley-Blackwell, 2013), 35.

⁶ Hofstede, G., *Culture's Consequences* (Thousand Oaks, CA: Sage, 2001); Ting-Toomey, S., and L. C. Chung, *Understanding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* (Los Angeles: Roxbury, 2005).

傳統傳播學從來不理會權力對溝通的影響，批判跨文化交際學的一個貢獻就是這方面。有關權力，批判跨文化交際學特別著重霸權與「白人種」(whiteness)的概念⁷。

霸權不是指政治性的蠻橫權力，而是在社會科學上指社群不經意的接受與認為是理所當然的權力。這權力可以根基於關係、形象、或思想等。因為根深蒂固，社群不會質疑這權力。所以這權力通常是隱藏的⁸。

在跨文化交際學中，霸權顯現于「白人種」(whiteness)和「白人」的特權(white privilege)。還沒闡述這觀念前，首先說明這是隱藏的權力，是意識形態和制度帶來的後果，並不表示白人是種族主義者，或是故意製造特權。但是因為是意識形態和制度帶來的後果，一個有僕人心志的白人宣教士也不能避免這情況。

「白人種」的研究始於八十年代。McIntosh 是第一位列出「白人」的特權的學者⁹。這些特權包括以下：

1. 我可以避開我被培育認為不可以信任的人。
2. 我可以自由搬遷到我喜歡和價錢適合的地方。
3. 我可以打開報紙或電視，看到形容我的種族都是正面的。
4. 當別人談到有關我的種族的傳統和文明時，會說是我的種族的努力的成果。
5. 儘管在一群人中我是唯一白人，別人會留意我所說的。
6. 當我用信用卡、支票、錢幣時，別人不會懷疑是假的。
7. 我的兒女不會接受被歧視的教育。
8. 我可以穿舊衣服、不答復別人，別人不會歸咎於我的膚色、貧窮背景、缺乏教育等。
9. 我不需要代表所有白人來說話。
10. 我可以停留在白人區，不理會其他民族和語言，而不會有任何壞後果。

⁷ Moon, D. G., Critical reflections on culture and critical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, in *The Handbook of Critical Intercultural Communication*, ed. T. K. Nakayama and R. T. Halualani (Malden, MA: Wiley-Blackwell, 2013), 42.

⁸ Jean Comaroff and John I. Comaroff, *Of Revelation and Revolution: Christianity, Colonialism, and Consciousness in South Africa*, vol.1 (Chicago: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, 1991), pp.18-19. 另參看拙作「宣教隨筆 7：文化本質化」《環球華人宣教學期刊》2014 年 10 月。

⁹ McIntosh, P., White privilege and male privilege, in *Critical White Studies*, ed. R. Delgado and J. Stefancic (Philadelphia: Temple University Press, 1997), 291-299.

11. 若我遇到不愉快事情，我不用擔心是歧視的後果。
12. 我可以遲到，不用擔心別人歸咎於我的種族。

這些特權主要是有關在美國的白人，在美國社會裏很容易看到，但也容易帶來誤解認為「白人種」等同白人。Nakayama 和 Krizek 指出「白人種」不等同白人，「白人種」的特權不一定明顯的，很多時候藉著日常生活的話語顯現出來。例如當接受調查誰是白人時，有些美國白人回答「多數人」、「有地位」、和單單「美國人」。這表示出「白人種」的優越性，甚至排除有色人種是美國人¹⁰。

有些「白人種」的特權也可以在國際社會中看到。我多年生活于白人中，也多年和白人宣教士同工，在很多跨文化處境裏，可以看到「白人種」的溝通特權。以下不是詳盡的清單，只是一些有代表性的：

1. 儘管白人宣教士講當地語言講得不好，只要嘗試，當地人便稱讚他們。
2. 如果白人宣教士只會說英語，當地人會嘗試用英語來對他們講。
3. 儘管白人宣教士的英語不是母語（例如從不說英語的歐洲國家來），當地人會找他們教英文，反而不找來自英美國家的非白人族裔，雖然英語是他們的母語。
4. 白人宣教士說話時，當地人會留意。
5. 在多元文化隊工中，英語是唯一通用語言。
6. 在多元文化隊工中，多是白人做領導。

在這裏我不想給讀者一個錯覺，我是單批評白人宣教士。因為我們要分開白人和「白人種」，而且這不是白人宣教士故意造成的。因為「白人種」不等同白人，這些特權也不限於白人宣教士。現在亞洲有些國家已成為經濟強國，並且差遣宣教士。例如南韓是全球第二大差遣宣教士國家，也是經濟強國，很多「白人種」的溝通特權也適用於南韓的宣教士。中國是世界第二大經濟國家，在一些地方如非洲有很大影響力，很多「白人種」的溝通特權也可以用於華人宣教士。

面對「白人種」的溝通特權，應該有怎樣的回應？

- 一. 明白和接受每個社群中都有權力的差別

¹⁰ Nakayama, T. K., and R. I. Krizek, Whiteness: A strategic rhetoric, *Quarterly Journal of Speech* 74 (1995): 291-309.

這個世界裏沒有完全平等的權力分配。最平等的社會也只是給每個成員平等機會，但因每人的資質和努力不同，後果也是不平等的。「白人種」的特權是霸權帶來的後果，我們需要明白和接受這事實。

二. 明白自己的「白人種」的特權

霸權是隱藏的。我們很容易不知道自己的「白人種」的特權，或是不自覺的運用「白人種」的特權。所以要自覺的明白自己的「白人種」的特權。這篇文章就是幫助讀者明白。

三. 為神的宣教用「白人種」的特權

在聖經中可以看到使徒保羅為神的宣教用「白人種」的特權。他是猶太人，前法利賽人。他用這身份和特權在各處的猶太人會堂傳福音。他也是羅馬公民，在向猶太人宣教時被羅馬兵丁捉拿預備拷打，他表明羅馬公民的身份（徒 22:23-29）。所以我們可以為神的宣教用「白人種」的特權。當然單為自己的利益用「白人種」的特權就不適宜了。同時用「白人種」的特權也是有限制的。以下是兩個限制。

四. 僕人的樣式

宣教士首先是個僕人管家（林前 4:1; 9:19）。僕人就是侍奉人，願意放下權柄（林前第 9 章）。

五. 認同當地文化

為了宣教我們須要認同當地文化（林前 9:19-23）。在認同中可能要刻意放棄一些「白人種」的特權。